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皖市监办函〔2020〕149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 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办函〔2019〕65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精准监管，提高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检验检测机构分类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局对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，以2018、2019年度市、县（区）局组织全覆盖检查和省局组织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、投诉举报核查、日常检查及各级组织的能力验证、比对等证后监管为基础，参照《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形成2020年检验检测机构分类名单上报省局（同一机构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资质认定证书，纳入本次分类监管），省局研究确定后反馈各市，实施分类监管。

二、分类结果运用

各市在分类的基础上，结合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要求，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年度内 A、B 类机构分别按三分之一、二分之一的比例开展监督检查，C、D 类机构分别监督检查 1 次、2 次。

三、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档案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局按照省局反馈的各市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结果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建立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档案，做到一机构一档。档案以电子版为主，纸质为辅；以机构检查为主，专项工作为辅。机构分类出现变化时，原有档案不予删除，需留下每次分类变化痕迹，每年进行复核确认，分类等级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重新定等分级一次，并告之机构。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年，电子档案要及时做好备份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分类及证后监管档案建立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。省局将把此项工作纳入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年度任务和考核目标，加大考核检查力度，不断提升我省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档案清单
2. 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表



附件 1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档案清单

1. 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表;
2. 机构基本档案材料: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资质认定证书、资质认定参数附表、机构法人代表或主要管理者签字的质量安全承诺书(以上材料皆为扫描件);
3. 检验检测机构年度自查表。
4. 2018 年以来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不符合确认记录及后处理情况;
 - 1) 2018 年以来检查记录;
 - 2) 后处理(询问告诫书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责令整改、处罚决定书), 整改报告;
5. 部分机构因投诉、举报等开展调查的相关材料;
6. 机构参加的各类能力验证、比对资料;
7.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结论。

附件 2

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	
法人代表					电话		
联系人					电话		
行业类别					资质认定 证书编号		
授权签字人							
分类 状况	年份						
	等级						
机 构 变 更 信 息							

抄送：市场总局检测司。